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川成渝司函〔2013〕288号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本市场 2013 年“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成渝公司各子、分公司，成渝高速公路各管理处、营运中心，机关各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开展资本市场 2013 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经公司研究决定，从通知下发日至 12 月 18 日在公司开展 2013 年资本市场“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成立 2013 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安排、协调、督导等工作：

组 长：周黎明	董事长
副组长：甘勇义	总经理
张永年	董事会秘书



成员为公司其他领导，公司机关各部门及各下属单位主要负责

责人。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本次法制宣传各项活动纳入工作日程，确保各项活动任务、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紧紧围绕“大力维护投资者权益，共建法治资本市场”这一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在公司上下进一步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塑造依法治企、诚信经营的公司文化，牢固树立维护投资者权益的理念，共同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同时，充分利用多种信息媒介，特别是网络渠道的传播优势，提高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请各单位于12月18日前将活动总结及有关照片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四川证监局。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8-85527956，传真：028-85530753，邮箱：cygshhd@126.com。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证监局《关于开展资本市场2013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9日

